
附件 1:

真格自习室借用条例（试行）

为两院学生工作的更好展开，真格自习室在非自习时间特设了借用时间段，用于学生组织（社团）会议需要，学生组织（社团）可按该条例借用真格自习室，详细条例如下：

1. 工作日可借用时间段周一至周五 22:00-22:30;
2. 周末可借用时间段 8:30-22:30，详见《真格自习室借用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;
3. 节假日寒暑假原则上不开放借用，如有特殊需要请联系植保团学 王豪杰 19802077465;
4. 借用组织需至少提前 1 天，在《真格自习室借用登记表》（放置于真格自习室讲台处）进行登记，按照其详细要求进行填写;
5. 借用优先级：农学院、植保学院 > 其它学院;
6. 借用组织（社团）不可随意移动自习室桌椅布置，如需移动应先向管理员（植保思创园值班人员）进行报备，会议结束后在管理员监督下恢复桌椅的正常摆放;
7. 借用组织（社团）使用自习室内设施时维护物品的使用寿命;

-
8. 借用组织（社团）禁止借用自习室进行娱乐项目，禁止在自习室内聚餐；
 9. 借用组织（社团）在离开自习室时，应带好物品、打扫好卫生，物品丢失，概不负责；

真格自习室

2021.09

